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網站刊登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萬科為北京恒燄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肖民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万科为北京恒焱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8-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科”或“乙方一”）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恒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焱”或“乙方二”）与涿州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廊坊市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五”，以上甲方一至五合称“甲方”）就受让涿州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大厂回族自治县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大厂回族自治县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廊坊市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霸州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股权（以上五家公司合称“目标公司”）的合作事项签署《合作协议》，乙方二与甲方就各个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须支付的交易价款合计约为 32.34 亿元。

乙方一保证自《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就目标项目合作开发结束之日止对乙方二的持续控制，若乙方二未按约定履行《合作协议》和《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项下义务，甲方及目标公司有权要求乙方一代乙方二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交易不属于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本公司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存在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北京万科董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相应履行担保事项的披露义务。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恒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983（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北京万科持有被担保人 100% 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为 2018 年 8 月新设立公司，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抵押以及诉讼与仲裁事项。

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一保证自《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就目标项目开发结束之日止对乙方二的持续控制，若乙方二未按约定履行《合作协议》和《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项下义务，甲方及目标公司有权要求乙方一代乙方二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与甲方合作对目标公司位于涿州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廊坊市和霸州市的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进行开发的需要，北京万科董事会结合目标项目的情况、对北京恒焱的控制情况以及本次担保义务范围综合考虑，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

在北京万科为北京恒焱提供担保的同时，甲方五保证对甲方一至四的持续控制，承诺在甲方一至四未按约定履行《合作协议》或《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项下义务时，北京万科或北京恒焱有权直接要求甲方五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如天津爱德斯蒂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项下义务，北京万科或北京恒焱有权直接要求甲方五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1.22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6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87.1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11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